DB23/T—2023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防火物资储备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evention material reserves of forest and grassland management units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林业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森林防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发林、李红爱、肖化顺、龙时胜、石振威、詹长虹、李梓铭、徐海文、龙骏、易芳、谢杰、刘陈力为、罗颖、彭谦、廖德志、彭翠英、缪一夫。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森林经营单位火险等级区划、防灭火物资储备原则和规模，并规定了防灭火物资基本配置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名称、数量及配置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06）

《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2099）

《国家级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GB/T10282-1999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使用安全规程》（1999）

《GB/T10285-1999 油锯使用安全规程》（1999）

《GB/T10286-1988 割灌机使用安全规程》（1988）

《LY/T1388-1999 森林灭火手泵》（1999）

《LY/T1389-1999 森林消防头盔》（1999）

《LY/T 1063-2008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2008）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单位。

3.2 森林消防物资

指用于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各种机具（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和灭火装备）。

3.3 防火物资储备库

指贮放、保存森林消防装备的永久性建筑，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消防物资。

3.4 备份比

森林扑火装备配置备用数量与投入使用数量之比。

## 4 森林火险等级区划

4.1 按 FXPC/LC P-04 规定将县级森林经营单位划分为“Ⅰ、Ⅱ、Ⅲ、Ⅳ、Ⅴ”五个森林火险等级。

## 5 森林经营单位防火物资储备配置原则

5.1 森林经营单位根据森林管护面积、本级扑火队伍设置情况和森林火险等级进行防灭火物资装备配置。

5.2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灭火物资配置满足该经营单位内森林防灭火的需要。

5.3 森林经营单位的防火物资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

## 6 森林经营单位防火物资储备及基本配置

6.1 扑火基础设施

6.1.1 防火物资储备库

森林经营单位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四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标准建设。森林经营单位的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满足防灭火装备的储存与管理要求。有防火任务的森林经营单位应建设不少于50 m2的储备库或不小于3m2/人（消防队员）。

6.1.2 防火物资储备库建库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批实施；规模适度，分级储备；交通便利，保障安全。

6.1.3 防火队伍营房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 LY/T 5009 规定建立队伍营房，包括车库、值班室、办公室、宿舍等各类用房和训练场地等。

6.1.4 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资金来源

森林经营单位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库和储备物资资金应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6.2 扑火装备

6.2.1 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基本配置见表1。

表1 个人防护装备基本配置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森林消防头盔（带护目镜） | 1顶/人，备份比1:1 |
| 森林防火服 | 1套/人，备份比3:1 |
| 森林防火手套 | 1套/人，备份比3:1 |
| 森林防火靴 | 1套/人，备份比3:1 |
| 强光手电 | 1个/人，备份比1:1 |
| 水壶 | 1个/人，备份比1:1 |
| 毛巾 | 1条/人，备份比3:1 |
| 逃生罩（或毯） | 1个/人，备份比1:1 |
| 自救呼吸器 | 1个/人，备份比1:1 |

6.2.2 消防车辆

消防车辆基本配置见表2

表2 消防车辆基本配置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消防水车 | 2辆/队，备份比1:1 |
| 运兵车 | 1辆/队，备份比1:1 |
| 扑火机具运输车 | 1辆/队，备份比1:1 |
| 摩托车 | 1台/2人，备份比1:1 |

6.2.3 通讯指挥装备

通讯指挥装备基本配置见表3

表3 通讯指挥装备基本配置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通讯指挥车 | 1辆/队，备份比1:1 |
| 手持式对讲机 | 1部/2人，备份比1:1 |
| 移动中继台 | 1台/队，备份比1:1 |
| 无线电车载基站 | 1台/队，备份比1:1 |
| 指挥帐篷 | 2顶/队，备份比1:1 |
| 通讯终端（移动手机） | 1部/人，备份比1:1 |
| 望远镜 | 1台/队，备份比1:1 |

6.2.4 灭火装备

灭火装备基本配置见表4

表4 灭火装备基本配置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 1台/2人，备份比1:1 |
| 二号工具 | 1把/人，备份比2:1 |
| 砍刀 | 1把/人，备份比1:1 |
| 油锯 | 1台/5人，备份比1:1 |
| 割灌机 | 1个/5人，备份比1:1 |
| 滴油式点火器 | 1个/10人，备份比1:1 |
| 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1台/10人，备份比1:1 |
| 消防水带、移动水囊等辅助装备 | 满足以水灭火配置需求，备份比1:1 |

6.2.5 保障装备

保障装备基本配置见表5

表5 保障装备基本配置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 便携帐篷 | 1套/2人，备份比1:1 |
| 睡袋 | 1个/人，备份比1:1 |
| 急救包a | 2套/队，备份比1:1 |
| 小型发电机 | 1台/队，备份比1:1 |
| 应急照明灯 | 2个/队，备份比1:1 |
| 滴油式点火器 | 1个/10人，备份比1:1 |
| 注：a装有急救药品、消毒纱布和绷带等。 | |

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和新技术应用，定期对森林消防物资储备的种类进行增加和调整。

## 7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设施装备

7.1 宣传教育设施装备

森林经营单位宣传教育设施基本配置见表6。

表6 森林经营单位宣传教育设施基本配置

|  |  |  |
| --- | --- | --- |
| 项目 | | 数量 |
| 森林消防培训中心兼宣传教育中心 | | 80m2 |
| 宣教设备 | 电脑 | 1台 |
| 投影仪 | 1台 |
| 音响 | 1套 |
| 宣传车 | | 1辆 |
| 防火检查站 | | 2个 |
| 宣传牌（碑） | | 1块/3km林区道路 |

7.2 预警监测设施装备

预警监测设施装备基本配置见表7。

表7 预警监测设施装备基本配置

|  |  |  |
| --- | --- | --- |
| 项目 | | 数量 |
| 森林火险监测站 | | 2个 |
| 手持式气象仪 | | 2个 |
| 巡护终端（手机） | | 1台/护林员 |
| 望远镜 | | 1台/护林员 |
| 巡护摩托车 | | 1辆/护林员 |
| 视频监控系统 | 监控前端 | 1套/3000hm2林地 |
| 监控指挥中心 | 1个 |
| 联网控制系统 | 1套 |
| 瞭望塔 | | 2座 |

## 8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火物资管理

8.1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名称

县级：××县××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8.2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防火物资管理

8.2.1 森林防火物资入库、出库管理

森林防火物资(包括个人防护装备、扑火装备、通讯指挥装备、预警监测设施装备、保障装备等)等,是扑火队员应急扑火救灾的重要保障物资,必须加强管理。

（1）储备库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入库通知或从铁路、公路运输部门得到领货单后，立即与货物运输部门联系，确保及时取货。

（2）储备库保管员负责对到货物资的种类、型号、数量、外包装和抽样质量检查的入库验收工作。防火物资的管理要分类管理。要达到架子化、规范化、标准化、标签化。储备库内要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

（3）储备库保管员验收货物时，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有问题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

（4）根据储备库保管员提出的货物验收报告，由储备库记账员开具入库凭证并登记入帐，做到帐物相符，账账相符。

（5）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森林防火物资调出，必须有上级领导的调拨命令。

（6）储备库保管员在确认出库手续齐全后，按“先入先出”原则如数出库。

（7）储备库记账员按储备库保管员提交的领条开具出库凭证，并登记入帐。

（8）加强安全防范,严格防火、防潮、防盗、防霉变措施,确保库房物资安全。各类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存要做到安全可靠、存取方便、干燥通风等,保证物资的安全和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清点、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储备物资性能完好。

8.2.2 森林防火物资的调用

（1）调用原则

1）“先近后远”。先调用离森林火灾发生地最近的森林消防储备物资，不足时再调用离森林火灾发生地较远的森林消防储备物资。

2）“满足急需”。当有多处申请森林消防储备物资时，若不能同时满足，则先满足急需单位。

3）“先主后次”。当有多处申请森林消防储备物资且不能同时满足时，则先满足关系重大的森林火灾的扑救、重点森林防火地区。

4）“先进先出”。为确保物资的性能完好，按照入库时间顺序调出储备物资。

（2）调用手续

1）从森林经营单位防火物资储备库调用森林消防物资，由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用途、需用物资品名、数量等。遇有紧急情况，可电话联系报批，然后补办相关手续。

2）调用本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物资的，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办理。

## 9 附则

（一）储备物资的相关标准由国家防火办负责制定。

（二）各类物资储备年限应符合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的规范。

（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湖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附录A

（资料性）

湖南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表A.1 湖南省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  |  |
| --- | --- |
| 森林火险等级 | 森林经营单位 |
| I级森林火险 |  |
| II级森林火险 |  |
| III级森林火险 |  |